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唐臻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王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4月12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

蔡永基先生（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蔡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唐臻怡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唐臻怡先生（「唐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7年4月12日起生效。

唐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唐先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長及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王康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康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7年4月12日起生效。

王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間曾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期間曾任中信銀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中信銀行無錫分行行長，於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任中信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預算管理部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任中信銀行股改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於1996年4月至2002年1月供職於中信銀行綜合計劃部、計劃財務部、行長秘書室。王先生持有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務管理專業、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經濟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南京農業大學農業機械系工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自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中信銀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近兩年期間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有關公司秘書事務，並擁有二十年有關金融、財務方面的經驗。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而王先生現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王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

委任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原因乃由於：

(i)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有很大部份業務都在中國大陸，需要委任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能夠 (a) 熟悉公司內部經營管理；(b) 對大型國有公司的管理有經驗；且 (c) 熟悉中國的監管要求；

(ii) 王先生在中國銀行業領域有超過 20 年的從業經驗。他在中信銀行的工作，尤其是擔任中信銀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使其對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董事會運作和信息披露義務有著充分的瞭解和經驗。王先生在擔任中信銀行聯席公司秘書期間還接受了關於上市規則的培訓。王先生非常熟悉上市規則，尤其是信息披露要求、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連交易；

(iii) 王先生在中國的金融管制和大型機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而且熟悉集團的運作和運營；

(iv) 蔡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之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將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

(v) 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將對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提供協助；及

(vi) 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顧問將為王先生提供必要的培訓和法律意見以便其熟悉香港上市規則並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更新。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3.28 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相關豁免自王先生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 在豁免期內由蔡先生向王先生提供協助。倘蔡先生不再協助王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ii) 本公司須在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在取得蔡先生的協助後，王先生能滿足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訂的規定，故不再需要取得新的豁免；及

(iii) 由本公司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及豁免條件。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